

人負擔由」。

配合政府發展都市建設之政策，而衡量該銀行資金週轉情形分爲輕重緩急適時適量辦理之，至於辦理貸款手續，自應依照該銀行規定辦法辦理，爲申請貸款者，須經信用調查以免風險，實以安全可靠爲原則，但不得濫貸，更不得用任何特權不按規定辦理。

辦法：送請市政府採納並飭臺北市立銀行迅予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動議人：陳清標 陳重光
附議人：王友祿 李福長

張宗明 陳俊雄 周財源

紀榮治 鄭瑞齋 王武雄 康寧祥 楊炯明

陳清軒 林振永 林穆燦 蔣淦生 黃馨葆

陳愷 荆鳳崗 周陳阿春 賴張珠玉

案由：爲基隆路一段拓寬工程征收之工程受益費其中工程有未受益而征收受益費者，提請復議以減輕該地區受益人之負擔。

理由：查基隆路一段拓寬工程總工程費四六、七五〇、〇〇〇元，按總工程費三分之一比率征收受益費經查該項工程中之排水幹線乃爲引導吳興街及通化街等地區之洩水非爲基隆路一段地區排水之設施並無受益可言故對列征該排水幹線之工程受益費應予扣除征收，以減輕該地區受益人之負擔。
議決：修正通過（案由修正爲：「……應請減輕該地區受益

市府乃將部份工業區變更爲住宅區，但經公開展覽尙未核定前申請按住宅區空地比（六〇%）建築者，一度曾准具結發照而現又不准具結發照，對此措施不無商榷，蓋原爲工業區其建築空地比爲七〇%而變更爲住宅區僅爲六十%所具結建築空地比之面積較原工業區空地比少達百分之十，並非增加建築空地比，而係減少準此對尙未核定變更之計劃並無影響，爲便民起見，應仍請市府准予具結發照，以利地方之建設。

辦法：送市府迅速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動議人：黃馨葆 王友祿 李福長 黃聯富

范伯超 梁紹洲 陳良光 陳重光 陳健治 陳愷

康寧祥 林利鏞 陳清標 蔣淦生 潘天祿 羅文富

荆鳳崗 張同生 楊炯明

案由：本市重慶北路一段及鄭州路一帶攤販安置一案敬請重新考慮以維生計。

理由：一、自從去年六月經立法院同意由 蔣經國先生榮膺

行政院長以來，全國上下及海內外同胞，咸歡欣鼓舞，慶得其人。蔣公就職時曾堅決表示將「遵循國家利益爲本，民衆利益爲先的原則，爲國家效命，爲民衆服務」同時並提出整飭政風的十大原則，無不以針對當前行政積弊政風敗壞，及民衆利益爲出發點，現時爲僅滿半年，到處雷厲風

行，使政治與社會風氣，一新耳目，普遍激發了民心與士氣，對國家希望與前途大放光明。

二、本市張市長就任臺北市長之初，曾在議會作施政報告時表示，在未來一年中致力兩項工作，「改善服務，加強便民」並提出徹底消滅貧窮的口號，使市民生活改善，安居樂業。而今諸多事實證明，張市長均遵守諾言與民意來處理市政，咸表歡欣，對未來臺北市一百八十萬市民造福定可預卜。

三、國家當危亡之秋，不分男女老幼與軍民，莫不思所以挽之，而重慶北路一段及鄭州路一帶攤販，對反共愛國之熱忱從不後人，尤對市政建設，一向全力支持，冀我政府首重建設，但亦須兼顧市民生活與生存，這四百多戶攤販，大部皆係奉公守法之善良窮困商民根本無力另謀他業，僅靠小攤以謀微利度日如政府無妥善安置，予攤販生意無法維持，生活即將陷於絕境怨聲載道，無形中造成若干社會問題。此次市府爲拓寬馬路整飭違建，將重慶北路一段及鄭州路一帶併列入於萬大計劃整建，市民自當支持市政建設，惟對該地區四五五個露店及攤販商店安置問題，對各攤販未來切身關係甚鉅，無法達成協議，茲依據事實，提出以下理由供請參考。

四、此次市政府將該地區四五五戶攤販分別安置於新